外部供应采购询价函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采购项目名称）需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

（二）项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三）项目规模：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起于成南高速桂花互通，与成南高速、遂回高速形成十字枢纽互通，路线沿原遂渝高速扩容，经船山区、经开区、高新区、安居区，止于川渝省界的书房坝处，与遂渝高速扩容重庆段相接，路线全长46.39公里。全线采用双向8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41m。全线设置跨线天桥38座，包括分离式立体交叉13座、人行天桥（渡槽）25座；

（四）工作内容：包括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两部分。一是跨线天桥造型方案设计，成果包括提出2套全线跨线天桥造型方案研究、完成高速公路天桥与城市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二是跨线天桥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包括桥面铺装、涂装色彩、附属构造（人行护栏、防抛网等）、夜景亮化等。

**二 询价须知**

（一）资格要求： 独立法人 ，潜在供应商（限定☑ 不限定□）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二）资质要求：具有风景园林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三）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不少于3个包含桥梁景观的设计业绩（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四）人员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五）工期要求：工作通知单发出后20日历天内；

（六）设备要求： 无 ；

（七）最高限价：总价限价为人民币 28.3 万元。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详见附件（至少包括工期、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质量标准），并提供单位清晰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副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后密封，请于2022年 11 月 8 日 10 时30分前密封报送我公司。联系人： 胡女士 ，电话： 15198081690 ，递交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B417 室。报价文件必须胶装提交。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的报价函；

2.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4.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评审方式：经评审，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我公司和供应商应当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三）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经评审后，最终有效报价不足三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该供应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

2.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3.合同模板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4日

附件1

**（采购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 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四、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五、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

**一 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询价函，接受贵方询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 | 报价 (元) |
|  | 小写： | 大写： |
| 工作内容包括 |  |

**注：本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设备、材料、人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利润、税金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 工期

 。

三 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工作过程的管理，保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方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

4.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的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有效期60个日历天。

四 联系人： 电话：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法定代表人自行报价不附此页**。

**三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单位业绩证明材料**

 单位业绩（提供项目合同全本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五**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报价截止月上月或报价截止月上上月的前6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情况。

附件2





附件3

**劳务采购协议**

（□勘察劳务 ☑设计劳务 □其他劳务）

工 程 名 称：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

工 程 地 点： 四川省遂宁市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劳务采购协议**

甲方（发包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登记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 的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经□公开招标 ☑询价采购 □协议采购 □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就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合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目的**

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劳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

2.1 工程名称：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

2.2 工程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2.3 工程范围及工作阶段：施工图设计

2.4 劳务工作内容：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

2.5 劳务工作方式：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内容。

2.6 派遣人员：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内容。

2.7 开展劳务工作的机械设备、交通设备和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

3.1 乙方完成劳务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2.3 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JTG/T 3360-03—2018）

《四川省高速公路景观及绿化设计指南》（DB51T2799-2021）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西南18J图集》（GB 50017-201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51268-201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3 乙方提供的劳务及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总体设计

从形象到内涵体现“路城融合”，达到“环境融合、形象鲜明、创新性、技术经济先进性”。

①注重环境融合。结合本项目跨越高速公路的特点，结合4改8扩容保通施工需求，结合本项目沿线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环境条件，根据城市道路景观规划、沿线建筑风格等方面，开展天桥与城区环境、郊区环境融合性设计。在设计院提供的梁桥、拱桥和斜腿刚构方案基础上，提出2套造型设计方案优化构思。

②注重整体统筹。开展调研工作，完成“高速公路天桥与城市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统筹本项目全部跨线天桥形象与高速公路所穿越的城区郊区环境协调性，给人们出行带来轻松愉快美的享受。整体筹划和打造。天桥作为人工景观的重要组成一部分，也需要与其余公路构筑物，如交安设施，如边坡绿化，如声屏障等协调。

③注重天桥形象。通过需求分析对天桥整体布局方案优化、对结构选型优化，汲取地方文化特色并融入到跨线桥形象，必要时引入得体的艺术装饰构造。天桥整体形象应“简明、通透、轻盈、新颖”，体现时代特征和艺术品味。通过跨线桥“形、色、质”方面新形象呈现出高速公路路段标识性，增加驾乘人员和桥梁周边居民视觉体验感。

（2）专项设计

①天桥整体形象重点从高速公路驾乘视角和桥面通行视角检查评估通行体验。

②桥面铺装材料：材料采用美观颜色耐久防滑安全的材质；桥体竖向装饰材料：钢材保护性装饰材料应在透气性、耐候性、耐污性和后期维护等方面进行技术性对比后，择优选用。

③人行道栏杆、防抛网等景观附属结构设计应按现行规范要求，经计算满足安全性、耐久性、施工便捷性。

④夜景照明控制系统采用智能控制模块控制；根据CIBS标准，严格控制光源的直接眩光、反射眩光以及光幕反射，为行人营造欢快温馨的环境；采用先进的高光效、节能、长寿命光源为主，体现绿色环保意识。

**第四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协议的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协议书

4.2 中标通知书或工作任务通知书

4.3 甲方的技术要求及委托书

4.4 招标文件及询价文件

4.5 投标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基础资料： 设计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路线总体及天桥结构设计图纸

5.2 提交时间： 根据设计情况逐次提出基础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全线跨线天桥造型设计方案、高速公路天桥与城市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全线跨线天桥景观亮化设计方案，其中正式成果文件纸质文件2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其他文件：汇报展示图册，其中纸质版6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汇报展示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

6.2 送审稿于 年 月 日 前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纸字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及批复文件（如有）于 年 月 日 提交。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楼办公室。

6.4 验收方式和标准：

通过甲方验证，并配合甲方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本项目施工图批复。

6.5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发生变化，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6.6 其他约定：无

**第七条 协议价款**

7.1本协议价款计价模式：☑总价协议 □单价协议。本协议价款为含税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

7.2 价款金额：双方商定，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7.3 本协议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劳务工作内容及其附属工作、辅助工作、缺陷完善工作等发生的所有人工及差旅费、设施设备搬迁及运输费、设施设备使用及维修维护费、安全生产费、环保措施费、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房、外部协调（如青苗补偿等）、场地环境及五通一平、审查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以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7.4 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协议价或暂定协议价的 / %在乙方计量支付时提取，在乙方劳务作业全部完成并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后无息退还。

7.5 在本协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协议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因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价格降低的，双方另行协商调低本协议价格。

7.6 项目主合同变更导致的本协议价款增减调整：

7.6.1 如果主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规模与招标文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工作量增加，乙方在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后，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工作量变更及协议费用变更的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7.6.2 如果主合同所涉项目的工程规模与招标文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工作量减少，甲方将按乙方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本协议 □有 ☑无 履约担保。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签订后，采用分阶段按工程进度支付的方式结算。第一期：项目施工图送审通过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0%；第二期：项目交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9.2 上述每一次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含加盖乙方鲜章的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向甲方出具批准金额的正式合法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9.3 甲方在任何一期应付协议价款中抵扣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若本协议费用已支付完毕，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自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9.4 鉴于本项目可能存在业主方和甲方资金调配等因素，进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等情形，乙方承诺予以谅解并放弃利息及其他索赔要求。

9.5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意外情况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的情形和所需费用，愿意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乙方同意不因为无法预见的困难和费用而增加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若出现需要调整的情形，必须经业主方和甲方书面批准。

9.6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9.7 甲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协议款项。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甲方指定本项目名联系人（联系人信息附后）。若甲方更换联系人，于更换之日起7日内通知乙方。

10.1.2 甲方负责项目管理，做好项目总体协调，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完成项目，及时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和确认等工作。

10.1.3 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劳务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场及其他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有权责成乙方整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6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劳务服务过程及其提交的成果资料是否满足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整改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本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

10.1.7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和损失减到最小。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8 在协议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协议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认定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解除协议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等。

10.1.9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10.1.10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2.1 为保证双方顺畅沟通联系，乙方指定本项目名联系人（联系人信息附后）。若乙方更换联系人，须征得甲方同意。

10.2.2 乙方负责组织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做好项目联系沟通，接受甲方对其成果和服务的检查，服从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及时提交成果，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等工作。

10.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5 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协议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补救及损失部分的工作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否则，甲方不予退还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10.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减本协议经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0.2.8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需用的标准图纸资料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 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10.2.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2.1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4 乙方应严格自律，遵守国家、四川省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存在工期延误、质量标准、安全管理、环保措施、劳务用工违法违规问题等原因，甲方书面督促乙方整改无效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10.2.1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从乙方应得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11.1 乙方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签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协议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

11.2 乙方使用人员年龄不得超过45岁，身体健康状态符合本协议的劳务要求。

11.3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建立员工花名册并按要求报甲方备案，劳动合同或协议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1.4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

11.6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除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垫付的全额工资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垫付的人工工资金额的100%。

11.7 乙方负责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8 其他

**第十二条 检查与验收**

12.1 检查与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主合同及业主和本协议要求。

12.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及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3.1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3.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4.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2 乙方为实施本协议所载工程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产生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等侵权索赔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乙方因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衍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4.4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者转让等情形下，甲方、业主或受让方仍能够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予以确认，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终止的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查询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7.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7.2.1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17.2.2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8.1.1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乙方工期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相应顺延。

18.1.2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经费。

1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1 协议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协议，如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2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再次分包、转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交任一期劳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日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4 乙方应对其劳务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完善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延误工期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整改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因甲方及业主接受或采用而免除乙方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劳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2.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准确做好项目劳务工作，若有资料不实或提供虚假的成果资料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1万元～10万元作为违约金。

18.2.7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协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1万元～10万元作为违约金。

18.2.8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8.2.9 乙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协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8.2.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及评审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2.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业主、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将已完成的服务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18.2.13 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违约、索赔等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保障甲方及业主方免于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毁、费用、索赔、仲裁、诉讼等。若因此给甲方及业主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诺将赔偿甲方及业主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费用。

18.2.14 如因业主原因、政府原因、项目批复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主协议中止、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作或者解除、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产生。如乙方不立即执行甲方通知之内容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并将损害降至最低，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各项条款中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协议费用中扣减，若按照上述计扣方式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解除或终止**

1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乙方将本协议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要求；

（3）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工；

（4）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

（5）业主解除、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内容；

（6）因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7）乙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协议解除或终止。但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协议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2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由授权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授权书。

20.5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4507153881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开户银行： 帐号：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项目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工作安全责任书：

1.1 甲方职责

 1.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劳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1.1.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1.4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1.1.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1.2 乙方职责

 1.2.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1.2.2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1.2.3野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2.4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1.2.5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2.6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1.2.7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1.2.8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1.2.9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2.10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合符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和施工废弃物乱丢、乱扔，确保钻机周围的油、水等合理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1.2.1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林区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1.2.1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4 其他事项

 1.4.1本合同作为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项目名称）的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遂宁G76（G85)线成都至重庆（四川境）高速公路扩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遂渝扩A标段勘察设计跨线天桥造型及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劳务合同的附件，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